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陳晏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444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三、系爭自小客車無折舊？(107.12.4購買~110.10.15火燒車)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